

#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峡江县应急广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GCZCXJ2026003

吉安海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0
三、投 标	17
四、开 标	21
五、评 标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7
九、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一、采购需求表	54
二、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1
一、符合性审查	71
二、评分标准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峡江县应急广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GCZCXJ2026003

项目名称：峡江县应急广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87326.9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29464.32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HSGCZCXJ2026003	峡江县应急广播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1487326.9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峡江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玉华路71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88277876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海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台商大厦10楼

项目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18779639946

电子函件：991023825@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所属类型为：服务，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根据吉财购〔2022〕13号文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b>投标无效</b>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四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p>

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

		58188507。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履约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u></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吉安海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18779639946</p> <p>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台商大厦10楼</p> <p>电子邮箱：991023825@qq.com</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根据（峡府发[2025]4号文件标准收取。请各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政采贷：**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

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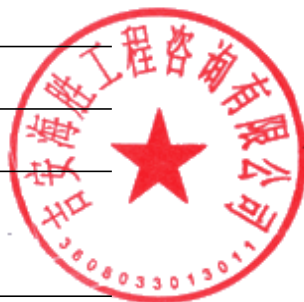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 属于中、小、 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盖章：



###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b>服务要求</b>与招标文件规定的<b>服务要求</b>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请供应商自行斟酌。</p>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请供应商自行斟酌。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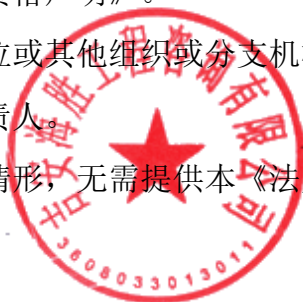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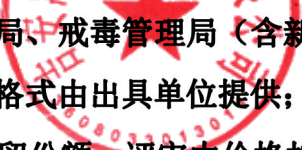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需求

### (一)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平台硬件运维（含平台日常运维管理、机房环境和电力保障）	<p>1. 平台硬件设备运维：负责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应急广播融媒体适配系统、应急广播音频输入输出设备、电力保障设备、交换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GIS应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数据缓存服务器、数据存储、网络交换设备、安全加密设备、平台配套设备、制作播出配套硬件、传输覆盖系统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p> <p>2.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维护：每周对供电配电系统、UPS、空调、设备接地防雷系统、场地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施的运行状况、安全性等进行检查。</p>	1	项 / 年
2	平台软件运维	<p>1. 平台软件运维</p> <p>1.1 平台软件的维护保障</p> <p>负责峡江县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软件的运维工作，完成各软件系统的监控、配置、优化、版本升级、备份与恢复工作，定期或按需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优化，保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供全年无节假日安全运行保障服务和应急处理服务。</p>	1	项 / 年

		<p>1.2 平台管理软件运行服务</p> <p>严格遵守《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制度》。应急广播平台需安排专人管理，密码为专人专用，对信息发布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在发布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p> <p>1.3终端在线情况反馈</p> <p>为加强对全县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情况监督，协调处置各乡(镇)和横向部门的应急广播运维工作,确保点位在线率。</p>		
3	县平台与省、市应急广播平台链路传输及平台对接运维	<p>1. 县平台与省、市平台对接专线链路，及平台对接运维，长途线路维护服务。</p> <p>2. 带宽要求：专线接入，<math>\geq 200M</math>，上下行速率对等。</p> <p>3.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光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p> <p>4. 保障与省级平台、市级平台持续稳定对接，提供上下级平台间对接涉及的安全、传输、软件、硬件运维服务和沟通、协调、咨询服务。</p>	1	项 / 年



4	县平台与各乡(镇)应急广播平台链路传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向下对接11个乡(镇)平台的运维服务, 包含安全、传输、软件、硬件运维服务和沟通、协调、咨询服务。</li> <li>2. 长途线路维护服务, 线路保护自动倒换时间小于30ms。</li> <li>3. 县至乡11条专线, 带宽<math>\geq 100M</math>, 上下行速率对等。</li> <li>4.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 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光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li> </ol>	11	项 / 年
5	各乡(镇)应急广播平台与行政村(社区)链路传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向下对接92行政村(社区)平台的运维服务, 包含安全、传输、软件、硬件运维服务和沟通、协调、咨询服务。</li> <li>2. 长途线路维护服务, 线路保护自动倒换时间小于30ms。</li> <li>3. 县至乡11条专线, 带宽<math>\geq 100M</math>, 上下行速率对等。</li> <li>4.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 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光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li> </ol>	92	项 / 年
6	县平台与横向部门平台链路传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平台与应急、气象等10个部门对接运维服务, 平台与部门专线通信。</li> <li>2. 带宽要求: 专线接入, <math>\geq 100M</math>, 上下行速率对等。</li> <li>3.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 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光链路修复</li> </ol>	10	项 / 年

		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		
7	户外LED大屏终端链路传输	1. 大屏终端专线通信运维服务。 2. 带宽要求：专线接入，专线上下行速率 $\geq 100M$ 。 3.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光缆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	12	项 / 年
8	视播一体终端链路传输	1. 视播一体终端专线通信运维服务。 2. 带宽要求：专线接入，专线上下行速率 $\geq 100M$ 。 3.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光缆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	201	项 / 年
9	应急广播终端链路传输	1. 应急广播终端专线通信运维服务。 2. 带宽要求：专线接入，专线上下行速率 $\geq 10M$ 。 3. 全年无节假日维修响应，故障抢修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光链路修复后的熔接点损耗小于0.1db。	975	项 / 年
10	系统巡检维护	每半年巡检1次	2	项 / 年



二、 维护主要产品现状清单（以下清单无需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县级播控中心平台软件设备				
1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0	1	套
2	应急广播前置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1	1	套
3	上级应急广播系统接口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0-license	1	套
4	应急广播平台服务器硬件	北京航天联诚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联诚、SD2008	2	台
5	工作站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扬天M400系列	1	台
6	LED 文本显示系统	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P3	1	套
7	语音合成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32	1	套
8	电话短信网关	杭州三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三汇、SMG	1	台
9	电话接入平台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30	1	台
10	调音台	广东得胜电子有限公司	得胜、XR系列	1	台
11	音频编解码复用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DMP	1	台
12	县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80	1	台
13	话筒	恩平市上誉专业音频设备有限公司	宝卡、MF	1	台
14	时钟服务器	南京诺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诺煌、SNTM	1	台

15	监听音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1	1	台
16	APP 适配服务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0-APP	1	套
17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S5720S-LI	1	台
18	防火墙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F100	1	台
19	有线数字电视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98	1	台
20	调频广播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90	1	台
21	电视台应急广播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95	1	台
22	监控电视墙	长沙卓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卓辉、ZH-D55S35	1	台
23	数据库服务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R2700	2	台
24	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永新视博/NTE-03	1	台
25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6520X-SI	2	台
26	机架式KVM	涿州市勇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神盾卫士/SLA-708	1	台
27	操作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扬天M460-20IAB	2	台
28	机架式收音头	广州市西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派/CE-F308R	1	台
29	上级平台对接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	项
二	县级播控中心平台扩容及视频存储				
1	入侵检测系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IPS6300E	1	套
2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Log	1	套

3	防病毒软件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EMS	1	套
4	视频监控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iVMS-6000C-H16/LSQ/L	1	台
5	48盘位的存储服务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A71048R	1	台
6	6T企业级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HK726TAH, 6TB, 7200RPM, SATA	12	块
7	视播一体融合指挥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VC	1	项
8	IP话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10	2	台
三	乡/镇级平台插播设备				
1	乡镇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85	11	台
2	话筒	恩平市奥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奥科、C-200	11	台
3	分控平台软件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2	11	套
4	监听音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1	11	台
5	工作站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扬天M400 0系列	11	台
6	交换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普联、TL-SF1008+	11	台
7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22	台
8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HN F650V3	22	台
9	IP话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10	11	台
10	机架式收音头	广州市西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派/CE-F308R	11	台
三	居委会平台插播设备				
1	行政村级应急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70	6	台

	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2	话筒	恩平市奥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奥科、C-200	6	台
3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12	台
4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HN F650V3	12	台
四	行政村平台插播设备				
1	村级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70	86	台
2	话筒	恩平市奥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奥科、C-200	86	台
3	100W多模收扩机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10	86	台
4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泰兴市申光电讯有限公司	申光、HS25-19B	172	台
5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HN F650V3	86	台
五	自然村广播终端				
1	不锈钢设备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747	个
2	100W多模收扩机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10	344	台
3	高清防水高音喇叭	泰兴市申光电讯有限公司	申光、HS25-19B	688	台
4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HN F650V3	344	台
5	智能收扩机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10	403	台
6	安全模块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永新视博、定制	403	个
7	高音号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11	806	只
8	网络适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	中兴F600	403	个

	配器	公司			
六	横向部门应急广播系统设备清单				
1	PC管理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扬天M460-20IAB	10	台
2	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0	套
3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S5120-LI	10	台
4	IP话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10	10	台
5	数字监听音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1	10	个
6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F600	10	个
七	蒋沙视播一体前终端设备清单				
	(1) 视播一体前端				
1	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2	1	套
2	视播一体分控平台软件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0	1	套
3	PC控制端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D500TC-I5M00078	1	台
4	IP话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10	1	个
5	数字监听音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1	1	台
6	机架式收音头	广州市西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派、CE-F308R	1	台
7	交换机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TL-SG1008M	1	台
8	网络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	个
9	75寸显示端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宇视、MW3275-F	1	台
	(2) 视播一体终端				

1	不锈钢设备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50	个
2	网络适配器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50	个
3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50	台
4	安全模块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永新视博、定制	50	个
5	监控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2CD3T46DWDV3-L	94	台
6	监控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2DC6423IW-A	3	台
7	监控摄像头电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定制	97	台
八	博物馆文物监管平台及终端设备清单				
	(1) 文物监管平台				
1	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2	1	套
2	视播一体分控平台软件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100	1	套
3	PC管理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扬天M460-20IAB	1	台
4	IP话筒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210	1	台
5	数字监听音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1	1	个
	(2) 视播一体终端				
1	机柜	河北华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华腾14U600*600*800	16	台
2	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DS-7808N	16	台
3	硬盘	美国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希捷6T硬盘	16	块
4	监视器	佛山威普森科技有限公司	威普森21英寸	16	台
5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8口千兆	16	台

6	网络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DS-2CD3T46WDA4-L	86	个
7	不锈钢设备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6	个
8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F600	16	个
9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16	台
九	玉笥山、风情园视播一体点位设备清单				
1	不锈钢设备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6	个
2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F600	6	个
3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6	台
4	网络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DS-2CD3T46WDA4-L	6	个
十	户外LED大屏设备清单				
1	LED显示屏	福建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佳彩亮/D2.5	144	m <sup>2</sup>
2	接收卡	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DH7516-S	12	套
3	电源	福建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佳彩亮/5V40A	12	套
4	异步播放盒	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诺瓦/TB60	12	台
5	立柱钢架结构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2	项
6	配电柜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2	台
7	空调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KFR-35GW/AD2a+B1	12	台
8	音响	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迪声DS-80F DS-8180	12	套
9	不锈钢设备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定制	12	个
10	网络适配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F600	12	个
11	多模音柱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乐/WES700	12	台
12	网络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DS-2CD3T46WDA4-L	12	个

## （二）商务条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所有应急广播终端网络开通后且系统运行稳定（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90%以上），按照季度支付工程款，第一季度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5%，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第四季度，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验收得分，支付剩余款项。

4、售后服务：

（1）7\*24 小时电话响应。

（2）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采购人中心平台机房进行值班值守，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该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调度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值班值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日常播出登记制度，确保采购人应急广播系统的播出安全，并督促机房值班值守人员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和交接班登记，播出文稿应存档备查，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汇总、归档、保管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对行政村级（社区）平台、户外广播终端进行经常性巡检，排查、消除故障隐患。6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由于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为确保本项目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运行维护工作，10天内确保采购人应急广播平台数据无缝衔接，无大面积中断。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及网络数据对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其他

（1）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包含户外大喇叭终端和视播一体终端设备所需的电费）、专门器材备份、运维、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2）产品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3）验收：达到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年度百分制考核验收，平均分大于或等于90分服务等级为A，支付结算全部全部尾款；平均分小于90分大于或等于80分服务等级为B，支

付结算尾款按 90%结算；平均分小于 80 分，考核等级为 C，支付结算尾款按80%结算。（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成交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应成立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专班，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完善人员配置，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演练，从严从细落实各项保障机制，并做好相应安全管理台账，确保应急广播体系安全、高效运行。

（5）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服务项目的网络安全负全责，做好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应急广播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应不低于 GB/T22239-2019 标准中对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要求，应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检测，运用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对采购人的服务项目加强安全防护。如出现网络安全事故，应保存记录，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造成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另行扣减合同金额 10%-20%的经济处罚。

（6）供应商成交后要确保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在合同有效期内为采购人各级平台机房、视播一体终端、大喇叭终端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网络服务，保证合同期内系统终端月平均在线率 $\geq 90\%$ （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终端月平均在线率未达到 90%以上，采购人每月可视情况对供应商作出扣款 3000 元的处罚，结算时在合同金额中扣除。供应商在保障采购人系统终端在线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90%或者连续两个月低于80%或者连续一个月低于70%。经采购人通报后，供应商未按时间节点做出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对采购人的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相应“巡检、维修记录”。如出现丢失或损坏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全安装或修复相应终端设备，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重要保障安排：节假日和重要播出保障期前，成交供应商须对乡镇平台、行政村平台视播一体终端和大喇叭终端进行巡检，排查消除故障隐患。节假日

和重要播出保障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值守中心平台，抢修组安排 A、B 岗 24 小时值班备勤。

(9) 安全生产责任：

1. 安全生产：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是峡江县应急广播系统运维安全责任单位，成交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

2. 安全保险：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运维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定规范操作与施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训练，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如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一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后果和安全事故责任。

(10)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相关的服务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采购人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期一周或延时修复超过 10 次，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侵权责任：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2)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充分了解项目特征情况，确保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带宽网络服务及运维支持，若供应商在成交后无法履行相关网络及运维服务承诺，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所供系统服务、备品备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且能与现有县级平台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省、市应急广播平台有效对接，保证接收终端和村级、乡镇级分控平台能无缝兼容对接现有应急广播平台，现

有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能无缝接入上级 应急广播平台，因无法兼容对接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4) 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为确保本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其中， 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团队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含2名驻场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 （三）考核办法细则

序号	类别	内容	分值	服务要求	评分标准
1	安全	网络安全	20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网络的安全和稳定，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发生服务器入侵等未及时发现每次扣 20分，扣满20分为止。
2		安全生产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10分。
3	维护	终端维护	5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终端不换配件情况下当日解决故障；更换配件除去邮递时间一天内解决故障。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4		机房维护	10	对县、乡（含 10个横向部门）、行政村（社区）机房进行线路整理、线路检查、设备除尘等日常维护，采购人进行抽查。	每抽查到一处未进行处理扣 1分，扣满 10 分为止。
5		网络稳定	5	确保区、乡（含 10个横向部门）、行政村（社区）机房和广播终端的网络运行平稳，网速稳定。	每发现一处网络不稳定扣1分，扣满5分为止。

6	在线率达标和值班情况	30	全县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应达 90%以上；按要求做好中心平台机房值班值守工作。	除不可抗原因外，在线率达 90% 以上，否则每少 1%扣 1 分。	
7	服务	服务态度	5	在运维工作中，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言行举止文明和蔼，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	每收到一次投诉扣 1 分，扣满为止。
8		服务质量	5	对区、乡（含 10个横向部门）、行政村（社区）机房设备及广播终端设备维修高效，故障重复发生率低。	除电源原因，故障重复发生 1次扣 0.5 分，扣满5分为止。
9		服务响应	5	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自接通知起按规定时间响应，超过规定时间的每次扣1分。
10		业务培训	5	每月开展业务技术或网络安全培训。	每月开展业务技术或网络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0.5分
	总分	100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基础分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满分42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b></p>	42分
	团队人员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及通信与广电工程类（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5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的得1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广电工程类）及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的得5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的得1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的技术人员具备广电工程类或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监测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1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14分

	服务方案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特点及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国家院应急部颁布的《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现有情况制定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系统运行技术维护保障措施；②人员组织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⑤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⑥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⑦售后保障服务。每满足一项得1分，方案具备以上完整内容得7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7分
	服务质量	<p>1. 投标人承诺确保终端在线率不低于90%的，得5分（以省应急广播平台数据为准）。</p> <p>2. 投标人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必须更换产品的情况下，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进行维护更换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7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分，最多得3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3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投标人承诺服务发生故障时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12小时内解决的得5分；投标人承诺服务发生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在16小时内解决的得3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5分
	驻场服务人员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提供驻场技术人员≥6 名的得12分， 承诺提供提供驻场技术人员≥3名的得6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及人员清单（含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12分



HSGCZCXJ2026003 招标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请采购人审核。</p> <p>(章)</p> <p>2026年06月03日</p>
采购人	<p>采购人意见：</p> <p>(章)</p> <p>2026年06月03日</p>

